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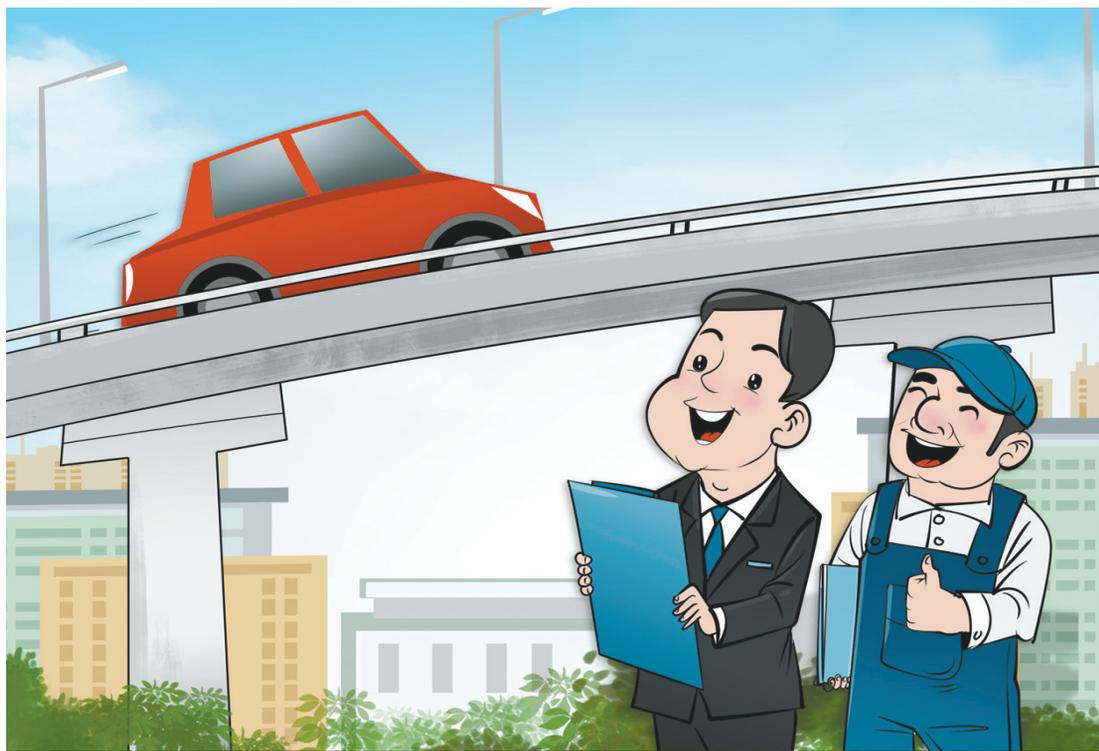
## 汽车为何产销两增

新华社记者11月10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1月至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2242万辆和21975万辆,同比增长7.9%和4.6%,增速较1月至9月分别扩大0.5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

中汽协公布数据显示,10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76.2万辆和71.4万辆,同比增长87.6%和81.7%,市场占有率达到28.5%。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月相比,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增速最为明显。

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说:“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加快落实,汽车工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有助于汽车市场实现全年稳增长、稳预期目标。”

新华社发 曹一作



### 每周论语

#### 医保解锁患者“心”头难

◎ 汐汐

本月起,江苏将50项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根据医院类别,医保每次支付标准分为200元、180元和160元,个人先行支付比例为20%,实际收费超过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负担。此前,北京、广东等地也做过类似尝试,但都不如江苏的政策力度大,因此消息一出,支持者众。

数据显示,我国患有不同程度精神或心理障碍且需要专业人员干预的人数估计达到1.9亿人;9500万抑郁症患者中,只有大概两成被干预,确诊患者接受治疗或者服药的不到一成。

阻碍患者看病的因素中,治疗费是一项。心理治疗往往需要连续很多次,有的疗程甚至长达数年,光是买药就难倒不少人,更别提价格不菲的心理咨询费了。50分钟的咨询,一些资深心理咨询师收费高达2000元,让不少求医者望医兴叹。现在,心理治疗费由医保补贴,明显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体现了社保的兜底功能。

心理治疗纳入医保,还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心理问题的正确认知,提高患者就医主动性。很多人对心理疾病存在误解、偏见甚至歧视,要么不把心理问题当回事,要么对患者另眼相看,即使自身也讳疾忌医。心理问题绝不仅仅是“不坚强”那么简单,也不是“看开点”就能自愈,如果不给予及时专业的干预,造成悲剧也并非不可能。心理治疗纳入医保,也在提醒公众,心理疾病跟感冒发烧一样,不舒服了就治疗,由此减轻患者的病耻感,有助于提升就诊率。

研究显示,心理干预越早效果越好,早干预能让80%的心理障碍患者恢复健康。对轻度患者来说,此举还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治未病”的功效,及时将患者病情消灭在萌芽状态,帮助他们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

值得一提的是,将心理治疗纳入医保目录,只是一个有益探索的开始。我国的心理咨询人才存在巨大缺口,随着就诊人数的增加,如何解决供需矛盾、保证医疗服务质量、保护患者隐私等,都是要考虑的问题。

#### 物业的手不要伸太长

◎ 雨来

近日,成都某公寓楼业主反映,他们被物业“重点监控”,出门、坐电梯、去饭店吃饭……一举一动皆被录入摄像头,视频和图片甚至被发进物业工作群。监控始于2021年3月,民法典颁布实施两个月,止于今年10月业主报警,物业经理被调查。这个新闻颇让人吃惊:怎会有如此胆大妄为之人,一边偷窥他人隐私,一边又不加掩饰自己的违法行为?

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涉物业业明显违法。公众也很想弄明白:物业为何这样干?报道称,可能与被监控的业主发起成立业委会有关。问题有了答案。

民法典赋予业委会换掉物业公司的权利。不过,业委会并非法定必须成立的组织,突然冒出业委会这个“婆婆”,想必物业如针芒在背、浑身不爽。但话又说回来,如果物业公司干得好好的,又怎会担心被业委会换掉呢?显然,物业公司对自己的工作不够自信。

业主和物业的关系,是纯粹的合同关系:业主出钱,物业服务。然而,很多物业公司在服务过程中逐渐错位,由服务提供者异化为业主管理者,轻服务重管理,好像业主都是属下的老百姓,自己拥有了行政权力。于是,它逐渐偏离服务的角色,业主自然不满意。

业委会是代表业主的组织,也是物业的监督机构,物业腹诽很正常,遇上利益甚至伸手过长。比如,法律规定,小区的公共区域归所有业主共有,但这并不是说,业主就可以滥用权利,把车停在绿地上。这种共有的权利是抽象的,正因如此,很多物业公司就接管了这部分权利,将本属于业主的公共利益据为己有。就在10月底,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公布了今年第三批物业黑名单,有家公司上榜的理由是:不经业主同意,擅自在小区电梯经营广告,且拒不整改。小区电梯是公共区域,物业贪图业主的公共利益,业主焉能答应?

总之,物业要想在业主的地盘里生存得好,必须准确定位,当好服务者。业委会也要依法行使话语权、选择权,让物业有竞争意识,倒逼它好好服务。

#### 行善也要尊重他人

◎ 懂得

给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让座是美德,也是社会文明的共识,但近日的一起让座风波却引发大众关于如何行善的争论。

事件的主角是江西赣州的王先生。11月4日,他在动车上把座位主动让给身边的一位阿姨。随后,他又注意到车厢过道里有一个孕妇反复蹲站,表情看起来很痛苦,而周围没有人主动让座。王先生看不下去,请求一个男孩为孕妇让座,男孩也爽快地答应了。王先生把请他人人为孕妇让座的视频发到网上,不料却被人质疑为道德绑架,舆论为此也众说纷纭。

王先生的行为合不合适,我们可以由己推人。如果自己被要求让座,还是在动车而非公交车上,我想不舒适是相当一部分人的第一反应。我们当然倡导文明,树立榜样、报道典型,就是要在社会中形成文明行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文明之所以是文明,正是因为它没有强制力,没有强迫和驱使,是自发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该男子自己让座没问题,但要求他人让座,就有“慷他人之慨”和强人所难的嫌疑。

另外,在没有取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王先生将让座行为拍成视频并在网络上传播,一方面加重了道德绑架,另一方面也涉嫌侵犯他人隐私。当事男孩和其他没有让座的乘客,都可能暴露在网络上而被攻击,必然有无辜者被波及,毕竟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好多乘客都在低头看手机,根本没注意到车上有孕妇。后来,王先生承认拍视频的行为欠妥,下次会继续让座,但不会再拍视频。这让舆论没有向恶性的方向发酵。

榜样的力量本身就是无穷的,相信王先生让座的行为已经影响了身边的乘客和关注的网友,对事件中的瑕疵,我们也无需过度解读。不过,由此也提醒大众,行善也要注意方法,应尊重他人的意愿,沟通时态度要温和委婉,不搞强迫,不暴露他人隐私,以免引发不适。

还是回到那句老话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引申开来,己所欲,也勿施于人为佳。